

## 第5.1章 关于签发卫生证书的一般性义务

### 第5.1.1条

促进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国际贸易应考虑诸多因素，以避免给人类和水生动物卫生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

鉴于各成员的水生动物卫生状态不同，本法典提供了多种选择。在确定贸易卫生要求前，应考虑出口国、过境国及进口国的水生动物卫生状态。为更好地协调国际贸易中诸多水生动物卫生问题，成员主管部门应根据OIE的标准制定其进口要求。

这些要求应包含在按照本法典第5.11章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范本起草的证书中。

证书应简明而准确，明确说明进口国的要求。为此，进口国和出口国主管部门有必要事先进行协商，这将有助于确定证书具体内容。

证书应由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检查工作的出证官员签发并签字，并由主管部门在证书上签字和/或加盖公章进行认可。证书不得对不会传播疫病的贸易商品规定条件。证书应按照第5.2章的规定签署。

一成员主管部门官员如希望就他国主管部门关注的业务问题对其进行访问，需预先通知对方。此类访问应由两国主管部门协商决定。

### 第5.1.2条

#### 进口国的责任

- 1)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中注明的进口要求应能确保输入进口国的商品符合OIE标准。进口国应使其要求与OIE相关标准中的建议保持一致。如果没有这样的建议，或进口国选择比OIE标准更严格的措施，则应根据本法典第2.1章的进口风险分析。
- 2)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不应含针对进口国境内存在的、官方控制计划之外的病原或水生动物疫病的要求。针对病原或水生动物疫病风险的进口限制措施不应比进口国国内现行官方管控措施更严格。
- 3)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不应含针对OIE名录之外的病原体或疫病的要求，除非进口国根据本法典第2篇所开展的进口风险分析显示病原体或疫病对进口国构成重大风险。
- 4) 进口国主管部门向另一国主管部门之外的人员传送有关证明文件或告知进口要求时，须同时将

文件副本送交出口国主管部门。在证书或许可证的真实性未确定时，这一重要程序可避免贸易商和主管部门之间可能出现的延误和困难。

传递文件是出口国主管部门的责任，但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商品原产地私营部门兽医亦可承担此项工作。

- 5) 签发证书后，如收货人、运输工具标识或口岸等发生变更，而这些变更没有改变货物的水生动物卫生状态或公共卫生状态，则不应拒收证书。

### 第5.1.3条

#### 出口国的责任

- 1) 出口国应根据要求向进口国提供下列信息：
  - a) 有关水生动物卫生状态及国家水生动物卫生信息系统方面的信息，以确定出口国是否为OIE名录疫病的无疫国或是否拥有OIE名录疫病的无疫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以及为获得无疫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等，如历史无疫、无易感物种或开展目标监测，包括为维持无疫状态所实施的规章和程序等信息；
  - b) 定期和及时发布有关OIE名录疫病发生情况的信息；
  - c) 关于国家预防和控制OIE名录疫病能力的详情；
  - d) 主管部门架构及行使职权方面的信息；
  - e) 技术信息，特别是该国或该国部分地区采用的生物学检测方法和疫苗信息。
- 2) 出口国主管部门应：
  - a) 已制定关于出证官员资格授权的正式程序，该程序应明确规定出证官员的作用与职责，以及业务监督和问责措施，包括临时吊销或取消其出证资格；
  - b) 确保对出证官员提供相关指导及培训；
  - c) 监督出证官员的工作，确保遵守诚信及公正性原则。
- 3) 出口国主管部门对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证书负最终责任。

### 第5.1.4条

#### 与进口相关的事故责任

- 1) 在国际贸易中，需始终履行道德责任。因此，在出口后的合理期限内，如发生或再次发生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中所涉疫病或其他对进口国有潜在流行病学意义的疫病，则主管部门有义务通报进口国，以便对进口的水生动物进行检查或检测，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意外传入疫病的扩散。

- 2) 水生动物如发生疫病并与进口商品有关，应告知出口国主管部门，以便进行调查，因为这可能是原无疫水生动物群体首次发病的第一手材料，并将调查结果告知进口国主管部门，因为如果感染源不在出口国，可能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 3)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不属实，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应对此进行调查，还应考虑通知任何可能被牵连的第三国。在调查结果出来前，应将所有相关货物置于官方管控之下。所有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应全力配合调查。如发现国际水生动物卫生证书有假，应尽一切努力查明责任人，以便依法处置。

---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2017年修订。